

香港专利制度的改革

专利保护

在香港，专利是为保护发明而予以批准的。某项新颖、包含创造性、能作工业应用，并且不属被豁免类别（如发现、科学理论及医治人体的外科手术方法）的发明，便属可享专利。就一项发明而获批准的香港专利而言，其拥有人须披露该项发明，以换取该拥有人能在一段有限期间内排除他人 在香港使用该项发明的权利。

新专利制度

[2019年12月19日生效]

新专利制度使以下类别的专利得以在香港申请：

- (1) 通过以下途径申请具有长达 20 年保护期的**标准专利**：
 - (i) 在本地新设立的直接「**原授专利**」途径；或
 - (ii) 既有的「再注册」途径（其建基于一项已在较早前于内地或英国的专利当局或欧洲专利局（指定英国的专利申请）提交的相应专利申请）；及
- (2) 通过既有途径直接在本地申请具有长达 8 年保护期的**短期专利**。

新制度的特徵

一条在本地新设立的原授专利途径，可作为直接提交标准专利申请之用
申请者可通过原授专利途径，直接在 香港提交一项标准专利申请，而毋须 事先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提交一项

相应的专利申请。就一项原授专利申请而言，专利注册处处长除对该项申请作形式审查外，亦对该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以裁定作为申请基础的有关发明是否具可享专利性。

短期专利制度的优化措施

- (1) 一项短期专利申请可包含最多 2 项独立权利要求。
- (2) 一项短期专利的拥有人或具合理理由或正当商业利益的第三方可请求专利注册处处长对该项专利进行实质审查。有关请求是展开强制执行的法律程序的先决条件。
- (3) 就一项未经实质审查的短期专利而言，当某人以将提起侵权诉讼来威胁另一人时，须应任何因该威胁而受屈的人的要求，提供充足资料，以识别该项涉案专利。否则，该受屈的人可能有权以受无理威胁为由而获得济助。

禁止某些与专利从业相关之名衔或描述的使用

某些具混淆性或误导性的名衔或描述（其包括「注册/认可专利代理人」和「注册/认可专利师」）被禁止在香港使用。另一方面，就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辖区合法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资格而言，只要其名衔或描述仅与该资格有关，以及该等名衔或描述清楚地指明有关的司法管辖区，则该等名衔或描述获允许在香港使用。

新专利制度的效益

成本效益

在适用的情况下，新设的原授专利制度可减省获取标准专利所需的成本和时间。

增加申请专利的弹性

标准专利申请者可依据自身的业务需求，选择使用原授专利或「再注册」的申请途径。香港具有丰富的专业人才资源，为专利申请者提供最佳专利策略的意见。

增强制度的公信力

推行短期专利获批准后的实质审查机制，可防止短期专利制度被滥用，同时亦可维持在香港寻求短期专利保护的整体成本效益。

促进香港的发展

专利制度的改革推广本地创新，吸引更多企业在香港开展科研业务，从而推动我们的创科发展。

更多资讯

香港的新专利制度

www.ipd.gov.hk/sc/intellectual_property/patents/New_Patent_System.htm

专利申请表格及费用

www.ipd.gov.hk/sc/forms_fees/patents.htm